（上接A14版）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0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0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0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0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0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0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0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8,286,818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0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人：杨子嫣

电话：0731–855283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麒麟信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麒麟信安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5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主体资格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和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中泰创投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部分高管、核心员工设立，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一）中泰创投

1、基本情况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2号7层7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颖 董事：刘健 董事：刘传新 董事：吕丽霞 董事：邢梅 监事：李秋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泰创投为中泰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泰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泰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中泰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麒麟信安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Z657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	5,485.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杨涛	董事长	核心员工	400.00	7.29%
2	刘文清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8.39%
3	苏海军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6.56%
4	申银铠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	4.01%
5	杨子嫣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2.73%
6	颜跃进	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0	10.03%
7	王忠锋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核心员工	430.00	7.84%
8	贾芙尊	技术支持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5.47%
9	龙赛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5.47%
10	李炜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5.47%
11	王攀	副总裁、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4.01%
12	郭梓蔷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5.00	3.92%
13	孟颖	生产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5%
14	莫帆	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2.73%
15	李常林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2.73%
16	徐鹏	北京技术支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2.37%
17	蔡浩	电力技术服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9%
18	罗小虎	综合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9%
19	陈喜	内审负责人	核心员工	110.00	2.01%
20	彭治宇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1	李宗玉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2	刘波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3	肖晓桃	会计主管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4	石勇	研发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5	罗威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合计				5,485.00	100.00%

注1：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上表人员中除李宗玉系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家园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具备通过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家园1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家园1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执行股份限售安排；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减持该部分股票”。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家园1号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和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21.11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84.4724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6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泰创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66.0559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32.1118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485.00万元。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家园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6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资管计划，共计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一）主承销商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泰创投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2、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泰创投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意见书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东环国际大厦703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
核查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上交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5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君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上交所审议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同时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君颜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和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中泰创投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部分高管、核心员工设立，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一）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弄2号7层7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泰创投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君颜确认，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泰创投为中泰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泰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中泰创投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泰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中泰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中泰创投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麒麟信安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泰麒麟信安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TZ657

备案日期：2022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5,485.00万元

管理人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杨涛	董事长	核心员工	400.00	7.29%
2	刘文清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8.39%
3	苏海军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6.56%
4	申银铠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	4.01%
5	杨子嫣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2.73%
6	颜跃进	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0	10.03%
7	王忠锋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核心员工	430.00	7.84%
8	贾芙尊	技术支持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5.47%
9	龙赛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5.47%
10	李炜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5.47%
11	王攀	副总裁、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4.01%
12	郭梓蔷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5.00	3.92%
13	孟颖	生产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5%
14	莫帆	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2.73%
15	李常林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2.73%
16	徐鹏	北京技术支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2.37%
17	蔡浩	电力技术服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9%
18	罗小虎	综合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9%
19	陈喜	内审负责人	核心员工	110.00	2.01%
20	彭治宇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1	李宗玉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2	刘波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82%
23	肖